諾輝今掛牌暗盤升1.6倍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智榮、鄺偉軒報道：牛年首隻新股諾輝健康(6606)今日掛牌，該股於昨日暗盤開市即被炒高，早段一度高逾兩倍，收市仍升逾1.6倍，若不計手續費，暗盤每手賺逾2.1萬元。

熱門新股招股摘要

新股名稱	預計集資額	保薦人
昭衍新藥	最多65.4億元	中信證券
京東物流	312億元	美銀證券、高盛、海通國際
奈雪的茶	約38.75億元	摩根大通、招銀國際及華泰國際
賀陽教育	約15.6億元	招銀國際、方正證券

京東物流分拆上市，有利籌集資金擴充市場佔有率。 資料圖片

京東物流提交上市申請

緊接諾輝健康的熱門新股，是去年上市的京東集團(9618)分拆的京東物流，據市場消息該公司已向港交所(388)提交上市申請。京東集團表示，是次分拆將可提升京東物流的形象，料京東物流的價值將因是次分拆而增加；至於京東集團則可完全專注於集團業務發展，毋須考慮京東物流的資金需求，昨日京東升逾6%。

恒指昨日低開110點，不久倒升且升幅擴大，午後最多升421點，高見31168，尾市升幅略收窄至338點，恒指終收報31084點。大市成交2079.89億元。科指升250點，收報10945點創新高。

中薇證券研究部董事黃偉豪表示，市場資金多，有一定承接力，港股基調仍偏強，料北水恢復後繼續流入港股，北水愛股如騰訊(700)、美團(3690)、港交所(388)等近日升幅不算誇張，料北水重返追捧這些股份，可繼續支撐大市。

區塊鏈概念股小心虛高

股壇拆局

比特幣近月升幅數以倍計，近日曾突破5萬美元關口，更有分析看好今年底挑戰10萬美元。受惠比特幣升勢，港股區塊鏈概念股亦水漲船高，不過，部分概念股區塊鏈相關業務收入佔比小，受惠程度或有限，投資者小心股價虛高。

近來相繼有大公司以行動支持比特幣，例如特斯拉(Tesla)豪擲15億美元買比特幣，並打算接受加密幣付款，帶起相關概念股炒作。港股概念股主要包括歐科雲鏈(1499)、BC科技(863)、柏能集團(1263)、火幣科技(1611)、雄岸科技(1647)。

據最近一年財報顯示，歐科雲鏈、雄岸科技、火幣科技的區塊鏈相關業務收入佔比較小，分別佔總收入4.3%、7.5%及12.3%，顯示區塊鏈並非公司主要業務，或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以火幣科技爲例，旗下雖已成立「火幣資產管理」，未來有意普及虛擬貨幣投資，但該業務至今未有收入。

BC科技的相關收入佔比最高，旗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2019年收入爲7160萬元人民幣，按年增長逾7倍，佔總收入約43%。公司擁有數字資產平台OSL，並已獲證監會發牌，提供數字資產交易等服務。柏能集團則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應用到的硬件，即生產電腦使用的圖像顯示卡，屬上游公司。

香港商報記者 張智榮

反對增股票印花稅

漫步人生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將於下周三出爐，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今年特區政府錄得3000億元財政赤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更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出現財赤。有學者及立法會議員建議提高股票印花稅稅率，以增加政府庫房收入，有前政府金融官員高調表態支持。現時股票買賣雙方在股票轉讓時須繳納交易金額的0.1%，作爲股票印花稅。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統計數據，若將稅項由現時0.1%調升至0.2%，特區政府每年可增加至少500億元收入。

削弱香港競爭力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張華峰反對提高股票印花稅率，筆者支持。

儘管提高股票印花稅可以即時增加特區政府的收入，但是加稅後增加交易成本，將削弱本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及效率；還有，大量短線買賣、高頻交易及對沖交易將會減少，使投資者傾向作出長期投資規劃，最後會影響香港金融科技領域的發展，結果可能導致國際市場參與者轉移到低稅率的金融市場進行交易，削弱香港的市場競爭力。

減免印花稅方為上策

如何維持香港長遠競爭力？如何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配合國家長遠金融策略的發展呢？筆者估計以上問題將會是特區政府考慮未來規劃的重要因素。中美關係現時陷入新低點，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份受到美國政府無理的打壓，需要尋找新的上市點，筆者估計國策是希望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與美國爭一日長短，若是如此，股票印花稅應該考慮減免而不是增加！

股市現處於高能量周期，看好情緒高漲，股市將繼續探頂走勢。

資深股評人 **史理生**

(逢周四刊出)

（上接A4）

在本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并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將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及《關于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起草《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并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并獲得有關主管部門批準後，在公司B股轉換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B股轉換H股上市後，將依據該《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規定的情形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在B股轉換H股上市前，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二、本次方案實施背景

（一）公司B股交易不活躍

目前公司總股本爲2,984,208,200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股）爲1,749,517,684股，約占總股本58.63%；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爲706,385,266股，約占總股本23.6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爲528,305,250股，約占總股本17.70%。相較于A、H股，B股交易一直處于不活躍狀態，其成交量、換手率等指標均較低。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數據爲例，如下表所示：

證券類別	期間成交量（萬股）	期間換手率（%）	日平均換手率（%）
A股	891,611.19	537.32	2.21
H股	93,168.29	176.35	0.63
B股	41,793.59	59.17	0.24

市場上的B股流通股份交易相較于A股、H股較爲不活躍，將直接導致市場的估值作用、資源導向作用等難以正常發揮作用。

（二）公司股票在香港流通有助進一步推進公司的國際化進程

首先，通過實施本次B轉H事宜後，公司H股流通股比和流通市值將有機會獲得進一步提升，考慮到或將引入第三方作爲現金選擇權的提供方，則公司的股東結構亦將進一步多元化。

其次，香港的中資股與內地政策及內地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近年來內地經濟發展增速明顯，香港市場中資股亦受到更多投資者青睞；在兩地實現深港通及滬港通互聯互通後，公司亦爲深港通標的之一，利于兩地估值差异逐漸降低，不斷引導市場實現估值重塑及價值挖掘，故港股市場對于公司在內的中資股呈利好趨勢。

再者，境外資本市場一直在爲公司提供廣闊的融資平臺，有利于公司參與境外資本運作，充分利用境外資本及市場激勵來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向高級化方向發展。

（三）本次方案的成功施行將促進公司的業務發展

公司所處行業發展前景廣闊，根據發展戰略，公司未來需要繼續保持大規模集中的生產經營模式并進行科研創新及開發。一方面，公司完成B轉H事宜後可以進一步深化市場形象、提高市場競爭力，在原材料采購、產品定價、行業政策制定等方面都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及市場影響力。另一方面，本次方案實施後，公司可以繼續發揮境外資本市場的再融資功能，獲得資金支持以用于加大技術創新能力和科研開發力度，積極開發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產品和企業專有技術。

三、股東權益保護機制

（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投票

1. 表決通過要求

由于本次B轉H事宜屬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故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方案相關事宜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特別決議形式表決通過。

另外，就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到現行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故公司需將同時召開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方案相關事宜，并經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將對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不同類別股東的表決情況分別統計，并在各類股東的表決符合上述要求後實施本次方案。

2. 現場及網絡投票組合

股東大會采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通知將明確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投票程序。

3.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機制

爲提高中小股東的投票參與程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將采用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制度。

（二）B股股東現金選擇權

爲充分保護B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決定安排第三方向公司的全體B股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在實施現金選擇權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B股股東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現金選擇權，但以下情形除外：

（1）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如有）；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公司承諾放弃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如有）。

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境外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放弃行使現金選擇權。

目前公司尚未確定提供現金選擇權的第三方，若公司無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現金選擇權，本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無法實施，交易終止，公司B股將繼續于深交所B股市場挂牌交易。

1. 實施方案

在本次B轉H事宜經公司的（1）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2）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4）并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境內外政府部門及/或機構的核準或批準（如需），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公布現金選擇權的申報期間、申報和結算的方法等。

公司B股股東須在申報期內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有效申報的B股股份可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本次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的現金選擇權將作廢。具體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現金選擇權申報和結算方法將另行公告。若投資者未參與申報現金選擇權或申報無效，其所持B股股份將會在本次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并實施完成後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申報期結束後，于申報期內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B股股份，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按本次方案中約定的價格向其支付現金對價。

2. 行權價格

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B股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每一股B股股份，在現金選擇權實施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的現金對價，行權價格按照公司本次B轉H事宜獲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2021年1月29日）收盤價每股3.17元港幣的基礎上溢價5%，即每股3.33元港幣。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B股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等事項，該現金選擇權的價格亦作相應調整。

3. 現金選擇權對價幣種

本次方案中第三方提供現金選擇權的對價幣種爲港幣。

4. 相關信息披露

現金選擇權方案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申報期間、申報和結算的方法等）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深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5. 現金選擇權不予實施的情形

在現金選擇權實施的相關公告公布的申報期內，擬行使現金選擇權的B股股東可按規定的方式及程序申報現金選擇權。但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本次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方案終止，B股將繼續于深交所B股市場交易：（1）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H股公衆持股量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對于上市公司H股公衆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前三名H股公衆股東合計持股數超過H股公衆持股量的50%，或在香港公衆股東人數少于300人；（3）本方案未獲得所需要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批準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境內外政府部門及/或機構的核準或批準（如需）；（4）公司無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現金選擇權。

四、不活躍賬號的處理

對于不活躍賬戶、未參與申報現金選擇權的B股股東，其所持的B股將會在本次B轉H事宜通過所有審批程序并實施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五、信息披露計劃

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深交所的規定，對本方案的進展情況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擬進行披露的重要進展事項將包括但不限于：

（1）批準本方案的股東大會決議；

（2）獲得中國證監會關于公司本次方案申請的受理函；

（3）B股轉換上市地在H股挂牌交易境內操作指南；

（4）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

（5）公告B股停牌和現金選擇權實施的預計時間；

（6）現金選擇權實施公告；

（7）現金選擇權實施的提示性公告（多次）；

（8）現金選擇權實施結果的公告；

（9）公司B股于深交所摘牌；

（10）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批準；

（11）公司本次B股轉H股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挂牌交易。

六、方案決策過程

（一）已獲得的授權及審批

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本次方案及相關事宜。

（二）尚需獲得的授權及審批

1.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次B轉H事宜，并同時獲得：（1）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2）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2. 公司就B股股票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文件并取得核準；

3. 公司就B股作股票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聯交所報送相關文件并取得挂牌交易申請的批準；

4. 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審核或批準（如需）。

七、本次方案實施前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化

基于目前的股份情況，本次B轉H事宜實施前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B轉H方案實施前			本次B轉H方案實施後		
–	持股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	持股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人民幣普通股（A股）	1,749,517,684	58.63%	人民幣普通股（A股）	1,749,517,684	58.63%
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457,322,919	15.32%	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457,322,919	15.3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	706,385,266	23.67%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	–	–
其中：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	210,717,563	7.06%	–	–	–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528,305,250	17.70%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234,690,516	41.37%
其中：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3,414,000	5.14%	其中：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64,131,563	12.20%
股份總數	2,984,208,200	100.00%	股份總數	2,984,208,200	100.00%

注：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爲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八、本次方案涉及的境內有關當事人情況

（一）H股挂牌申請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洪國

住所：山東省濰坊市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電話：0536－2158008

傳真：0536-2158977

聯系人：袁西坤、初世方

（二）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賀青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電話：0755-23970028

傳真：0755-23970028

項目主辦人：徐慧璇、趙鐘洪、周鑄拉娃

（三）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謝冠斌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街1號院信德京匯中心12層

電話：010-64096099

傳真：010-64096260/64096261

經辦律師：劉思典、楊奕辰

第三節 本次方案合規性分析

一、本次方案符合國務院《關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國務院令第189號）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國務院令第189號）（1995年頒發）第二十四條規定“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準，境內上市外資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轉讓。前款所稱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認股權憑證和境外存股憑證。”

鑒于，根據1998年4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已與證監會合并。故此，經中國證監會批準後，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符合上述規定。

二、公司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挂牌交易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證監會公告[2012]45號）相關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可自主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請。”

因此，關于選擇上市地（含境外上市）等事項，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上市申請。

三、公司可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以轉換方式挂牌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相關證券可以轉換成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晨鳴紙業本次B轉H事宜系B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不涉及發行新股，公司總股本不變、總股數不變，晨鳴紙業不存在境外募集資金的情形，僅系上市股票類別從B股轉換成H股，不涉及任何股份認購行爲，亦不存在以外幣認購H股的情形。

第四節 本次方案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評價本次方案時，除本方案的其他內容和與本方案同時披露的相關文件外，還應特別認眞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方案未獲批準風險

本方案尚需經過以下授權及批準：

1.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次B轉H事宜，并同時獲得：（1）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2）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2. 公司就B股股票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文件并取得核準；

3. 公司就B股作股票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聯交所報送相關文件并取得挂牌交易申請的批準；

4. 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審核或批準（如需）。

若本次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個核準或批準，則本次方案終止。

二、現金選擇權相關風險及與此相關的方案終止風險

本次方案將由第三方，面向全體B股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本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方案終止，B股將繼續于深交所B股市場交易：（1）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H股公衆持股量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對于上市公司H股公衆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前三名H股公衆股東合計持股數超過H股公衆持股量的50%，或在香港公衆股東人數少于300人；（3）本方案未獲得所需要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批準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境內外政府部門及/或機構的核準或批準（如需）；（4）公司無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現金選擇權。

公司B股股東須在申報期內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有效申報的B股股份可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的現金選擇權將作廢。其中，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境外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放弃行使現金選擇權。具體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現金選擇權申報和結算方法將另行公告。若投資者未參與申報現金選擇權或申報無效，其所持B股股份將會在本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并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三、投資環境不同風險

B股市場與H股市場相比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成交量及流通性等），而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處于不同水平。由于存在此等差异，公司B股和日後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公司亦無法保證日後H股的價格高于或等于B股轉換上市地之前的價格。同時，公司A股價格及H股價格之間亦存在互相影響的可能性。

四、方案實施時間不可控風險

本次方案的實施尚需經過如前述之“方案未獲批準風險”所述各項授權及批準，相應法律程序的履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五、交易不便風險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股票代碼變更等帶來的交易不便風險。

六、交易系統風險

未來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成功後，原B股投資者可以根據自身所處情況及自願原則，在符合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的前提下，選擇通過境內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系統進行H股交易活動。由于之後使用的H股交易系統與之前B股交易系統可能存在差异，且新的交易系統可能涉及境內外的多個環節，各環節均可能存在網絡中斷、服務器停頓、軟件故障以及相關技術原因導致的行情及交易中斷、延遲、錯誤或無法及時實出股份等風險，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七、交易費用增加風險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仍需要向境內證券公司支付相應傭金，并需同時承擔H股一般交易費用；除此之外，投資者還將需承擔H股市場的特殊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記及過戶費、代收股息費、代收紅股費等。

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在香港售出股票後所得款項，將由指定的香港合資格券商匯總後匯回中國境內，并委托中登公司劃至境內證券公司結算備付金賬戶中。相關匯款行爲存在跨境轉款成本，尤其在當日交易量很小的情況下，有可能導致當日每股股票對應的單位跨境轉款成本達到相對較高水平。這些成本最終將需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承擔，從而導致交易費用相應增加。

八、交易時間差异風險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交易時間和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存在一定差异：

（一）境內和香港兩地日均交易時長不同

H股交易時間爲每天5.5小時，即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而境內股票交易時間爲每天4小時，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境內和香港兩地公衆假期不同

此類差异可能導致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和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交易權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對等現象。當境內交易投資者處于非交易時段時，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仍可進行交易；當遇境內單方面公衆假期時，境內交易投資者的交易結算及回款可能較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滯後等。

九、交易權利受限制風險

由于B轉H事宜投資者操作實施細則涉及內地及香港兩地制度規則及不同交易系統，公司目前正在進一步研究具體實施細節。公司將及時在進展公告中披露相關實施細節。

十、不活躍賬戶風險

不活躍賬戶持有的B股股份，如未申報或未有效申報現金選擇權，將會在本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并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第五節 特別注意事項

本公司就B股作爲存量股票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涉及到原B股股東所持股票上市地的變化，投資者可以根據自身所處情況及自願原則，在符合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的前提下，選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活動；但鑒于存在以下差异，因此特別提醒投資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項：

一、交易權利受限制

由于B轉H事宜投資者操作實施細則涉及內地及香港兩地制度規則及不同交易系統，公司目前正在進一步研究具體實施細節。公司將及時在進展公告中披露相關實施細節，部分類型的股東交易H股股票可能存在權利受到限制的風險。

二、交易時間差异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交易時間和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存在一定差异：

1. 境內和香港兩地日均交易時長不同

H股交易時間爲每天5.5小時，即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而境內股票交易時間爲每天4小時，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境內和香港兩地公衆假期不同

此類差异可能導致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和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交易權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對等現象。當境內交易投資者處于非交易時段時，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仍可進行交易；當遇境內單方面公衆假期時，境內交易投資者的交易結算及回款可能較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滯後等。

三、交易成本差异

由于兩地市場存在差异，因此投資者需承擔的股票交易費用也不盡相同，其對比情況如下：

（一）一般交易費用

費用名稱	目前深交所B股費率	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H股費率
傭金	不超過成交金額的0.3%，起點5元港幣	可與經紀商自由商議傭金收費
經手費/香港“交易費”	0.00487%	0.005%
監管費/香港“交易徵費”	0.002%	0.0027%
印花稅	對出讓方按成交金額的0.1%徵收	對交易雙方按成交金額的0.1%徵收（不足1元亦作1元計算）
中央結算費	0.05%	每宗買賣總值的0.002%，買賣每邊收費最低2元港幣，最高100元港幣

（二）H股特殊費用

費用名稱	深交所B股	香港H股
登記及過戶費	無	每手1.5元港幣（代香港結算公司向客戶收取，部分經紀公司可能另收附加費）
代收股息費	無	現金股息總值的0.12%（代香港結算公司向客戶收取，部分經紀公司可能另收附加費。）
代收紅股	無	無明確規定，部分經紀公司可能另收附加費

香港結算公司在上市公司宣布的派息截止過戶日當日，向經紀公司收取每手1.5元港幣的登記及過戶費。收費基數爲當時與上次的截止過戶日之間，經紀公司持有有關股票股數的淨增幅。部分經紀公司將傭向在該期限內增持該股票的客戶收取此項費用，其他經紀公司則會向所有持有該股票的客戶收取費用，并可能另外收取附加費。此費用衹適用于二級市場買入的第一次息權登記。

（三）因交易單位差异產生的碎股成本

B股購買數額以100股爲一手，賣出時無此下限要求，不足一手即爲“零股”，可以通過交易系統直接賣出，且應當一次性申報賣出。

香港買賣股票最小的交易單位也爲一手，但每衹股票一手的股數不盡相同。通常香港聯合交易所每筆證券交易金額不低于2,000元港幣，每家上市公司可視自身情況確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數，餘額不足一手的部分爲碎股。投資者如需出售碎股，一般需以市價的85%−90%轉讓給專門收購碎股的機構，此等差價部分成爲交易成本的一部分。

（四）跨境匯款費用

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在香港售出股票後所得款項，將由指定的香港合資格券商匯總後匯回中國境內，并委托中登公司劃至境內證券公司結算備付金賬戶中。相關匯款行爲存在跨境轉款成本，尤其在當日交易量很小的情況下，有可能導致當日每股股票對應的單位跨境轉款成本達到相對較高水平。這些成本最終將需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承擔，從而導致交易費用相應增加。

四、投資者稅負差异

目前公司B股的投資者主要爲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個人和境外機構投資者等類型。相關投資者在B股和H股交易中所需繳納的稅金主要是因持有股票而獲分配股息紅利產生的所得稅、因所持股票轉讓產生的所得稅，以及股票交易的印花稅，具體情況如下：

（一）股息、紅利所得稅

1. 境內個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于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2015年9月8日起，對個人投資者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所持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徵個人所得稅，但對其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將會根據該等個人投資者持股期限的長短有一定的折減。

上述文件的適用對象通常理解爲境內上市的A股和B股公司，對于本次方案後持有H股股票的股東，其未來的股息紅利所得是否可以適用上述個人所得稅差別化徵收政策，目前尚未有任何明確規定。若不能適用，則其未來的股息紅利所得的所得額全部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

2. 境外個人

對于本次方案前持有公司B股的境外個人，《國家稅務總局關于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被明文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境外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屬于來源于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繳納規則與境內個人相同，即根據持股期限長短差別化計徵。

對于本次方案後持有公司H股的境外個人，《關于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已經作出明確規定，對于持有公司H股的境外個人從公司獲得的股息紅利分配所得，一般由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但根據該等境外投資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不同，對于部分境外個人股東，公司在履行代扣義務時可能需要按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高于10%的實際稅率或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

3. 企業所得稅

按目前的規定，境內機構不能持有公司B股。

對于持有公司B股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其所獲分配的股息紅利所得的稅收政策在本次方案之後持有H股時并未發生變化，具體如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于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相關稅負的扣繳由法律規定的代扣代繳義務人執行。

（二）股票轉讓所得稅

1. 境內個人

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于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對于本次方案之前持有B股的境內投資者，其轉讓公司B股股票的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對于上述境內投資者因本次方案而持有的H股，由于上述財稅字[1998]61號不適用于H股，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按照轉讓財產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2. 境外個人

根據上述財稅字[1998]61號，對于本次方案之前持有B股的境外投資者，其轉讓公司B股股票的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對于因本次方案而持有公司H股的境外投資者，由于之前規定境外個人轉讓H股所得可以免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關于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被國務院國辦發[2010]28號文廢止，如果該等境外個人按照相關規定構成中國境內稅收居民或屆時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5%，因爲上述財稅字[1998]61號又不適用于H股，則該等境外投資者有可能需要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3. 境外機構

就股票轉讓的所得稅，境外機構在本次方案之前持有B股及在本次方案之後持有H股的相關所得稅問題并無實質區別。在本次方案之後投資者轉讓持有的公司H股，如不能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相關的財產收益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

（三）股票交易印花稅

按中國目前的規定，持有公司B股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由賣出B股的股東按0.1%單邊徵收。

本次方案後，前述B股股票性質將變更爲H股，應適用香港的交易印花稅政策，對交易雙方按成交金額的0.1%徵收。

五、漲跌幅限制差异

B股交易實行價格漲跌幅限制，漲跌幅比例爲10%。漲跌幅價格的計算公式爲：漲跌幅價格＝前收盤價×（1±漲跌幅比例）。

H股交易沒有漲跌幅限制。

六、回轉交易制度差异

B股回轉交易制度爲T+1，當天買入的股票于當天不可賣出。

H股回轉交易制度爲T+0，當天買入的股票于當天可以賣出，且買入賣出次數不受限制。對于被列入可以沽空名單的股票（如大型藍籌股），可以執行先賣後買的操作。

七、交收制度差异

B股交收制度爲T＋3，于委托買賣後（含委托日）第四個交易日進行交割，于達成交易後第四個交易日完成資金及股份的正式交收，實現貨銀對付。投資者在此之前不能提取賣出股票款和進行買入股票的轉出托管。

H股交收制度爲T+2，資金及股份的交收時間爲交易日之後第2個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3：45之間完成。投資者在此之前不能提取現金、實物股票及進行買入股份的轉托管。

八、最小價格變動單位差异

B股最小價格變動單位爲0.01元港幣。

H股最小價格變動單位隨股票上市時價格範圍的不同而不同，如下表所示：

價格範圍（元港幣）	最小價格變動單位（元港幣）
0.01−0.25	0.001
0.25−0.50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0
2000−5000	2.0
5000−9995	5.0

九、開盤交易機制差异

（一）B股在深圳股市開盤交易機制

接受交易參與人競價交易申報的時間爲每個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每個交易日9:20至9:25的開盤集合競價階段、14:57至15:00的收盤集合競價階段，交易主機不接受撤單申報；其他接受交易申報的時間內，未成交申報可以撤銷。撤銷指令經交易主機確認方爲有效。

（二）香港股票市場開盤交易機制

開市前時段具體包括以下四個不同時段（9:00至9:30）：

輸入買賣盤時段（9:00至9:15）：一般競價盤可被輸入系統，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衹是減少買賣股數，將不會影響該盤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股數，即會失去該盤原來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

對盤前時段（9:15至9:20）：衹可把競價盤輸入系統，所有買賣盤不得更改或取消。

對盤時段（9:20至9:28）：一般競價盤的自動買賣盤配對必須按照規則第517（1）（a）條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517（1）（a）條所訂的方法在對盤時段達成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爲在對盤時間開始時達成的交易。

暫停時段（9:28−9:30）：系統處于靜止狀態，以便由開始前時段過渡至持續交易時段，期間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

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一般競價盤包括競價盤和限價盤。其中競價盤指投資者于指定時間內輸入的未指定價格的買入或賣出委托指令；限價盤指投資者于指定時間內輸入的有指定價格的買入或賣出委托指令。公司B股轉爲H股後，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可以申報競價盤或限價盤的交易指令，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衹能申報限價盤的交易指令。

十、按金融資

一般而言，在B股市場上投資者不可以開立按金賬戶，而在港股市場，融資融券交易已經是一個相當成熟與完善的交易方式。投資者可以選擇衹開立現金賬戶，也可以選擇衹開立按金賬戶。如果投資者開立了按金賬戶，就可以利用按金融資來購買股票，也可以利用融資進行新股申購。在港股市場上，投資者利用按金融資交易方式，衹需支付購買股票成本的一部分資金即可向開戶銀行或證券公司借錢來買賣股票。未來直接通過境外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投資者能否進行按金融資